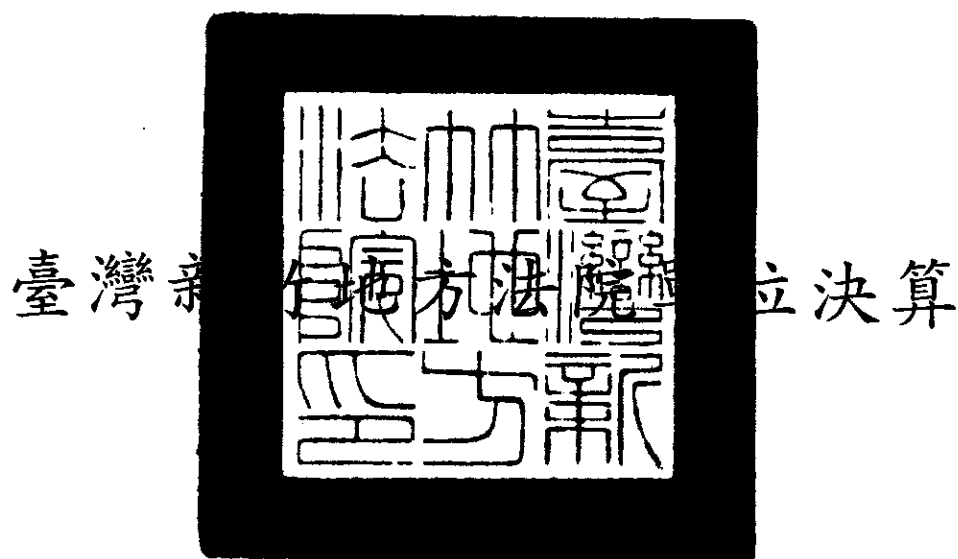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4-19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7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七、歲入類平衡表·····	34
八、經費類平衡表·····	3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3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9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40—65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0
(二)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1
(三)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2
(四)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3
(五)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44
(六)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5
(七)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6—48
(八)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9
(九)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1
(十一)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2
(十二)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3
(十三)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4—55
(十四)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6—59
(十五)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0
(十六)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1
(十七)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2—6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6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8—7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79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2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3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6—87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89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90—91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2—93
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4—95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三、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8-1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行政管理業務：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便民服務業務：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業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3.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4. 家事審判業務：對家事調解事件，以懇切之態度勸導，解決爭端兼顧當事人家庭和諧及子女幸福。
5. 民事執行業務：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法，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6. 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積極落實法庭交互詰問。
7. 少年事件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切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提高觀護績效，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公證及提存事件業務：加強迅速處理公證、提存之業務，並輔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
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10. 其他設備：汰換審判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以利審判業務之推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懲劣，使各同仁於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發揮所長，為單位、個人爭取榮譽。	102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55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1人次。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加強廉政會報功能。	注意查察作業及生活違常單位與人員，嚴密防範同仁發生違反風紀事件。	本院廉政會報每年度舉行廉政會報會議1次，檢討轄區司法風紀事件之處理與執行情形，達到事前預防及事後追查之目的，杜絕破壞司法風紀。	
	3.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燬工作。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1. 修訂整編各項例稿，增設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供民眾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科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	1. 置放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壹佰餘種，並將例稿依序編號，俾民眾得按訴訟範例目錄之編號自行取用各種例稿。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編整各項訴訟例稿，打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服務。 3. 注意招搖撞騙份子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所騙。 4. 供應投標不動產之投標書及保證金存置袋，主動指導民眾投標之手續。 5. 印製法律常識宣導手冊，除提供民眾自由取用外，並提供各中等學校師生教學之參考。 6. 繼續電話解答詢問之服務，並儘量勸解民眾息爭止訟，以疏減訟源。 7. 設置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調查表供民眾取用，表達對本院之意見。 8. 繼續辦理律師傳真聲請閱卷。 9. 繼續提供電腦查詢機，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字匯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 3. 服務處設有寫字檯、飲水機、眼鏡、文具及座椅，並於檯面上分置訴狀範例32冊供民眾參考。 4. 洽請律師公會增加平民法律服務時間，加強法律服務。 5. 設置傳真機供民眾使用。 6. 設置院內電話供當事人與承辦人員聯繫。 7. 購置輪椅供民眾使用。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8. 加強安全與防盜、防火設備及維護。	1. 委託國家認定合格之消防專業公司人員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 2. 加強院區電器機房受電室查驗，電線、電路汰舊換新，並計算全院用電數量，平均分配各分電盤以維護院區之用電安全。 3. 全院防盜及門禁系統定期檢查維護，監視器系統定期查驗功能品質，並加強人員控管安全維護，並加強查驗院區外部監視器系統，以維護全院區週邊安全，防宵小，確保安全。 4. 加強院區各走道動線，以利同仁及民眾行走。 5. 定期水塔清洗及飲水機濾心更換，並檢測水，達到院區飲用水之安全。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本院水電技工定期查驗。 委託廠商每月定期保養。 隨時查驗。 定期委託廠商保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1. 對於家事事件，調解態度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以期達成和解。	家事事件承辦人員，應研究事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態度予以調解，俾發揮應有之功能。	對於請求子女監護事件，函請縣市政府派員進行家庭訪視，並製作訪視報告，供審判參考。	
	2.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100日與上訴維持率80%為目標。	102年度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為95.32日、上訴維持率為90.91%，	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超前4.68日、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超前10.91%。	
	3. 提高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55日、95日及150日為目標。	102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40.86日、78.47日及170.09日。	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結案速度，小額及簡易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14.14日、16.53日，普通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20.09日。本年度實際辦結案件35,812件較預定目標34,000件增加1,812件，係因積極推動民事調解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為債務清償協商，成效良好，致使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增加，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4.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以不低於92%、75%、75%為目標。	102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95.71%、85.56%及85.80%。	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超前3.71%、10.56%及10.8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5. 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本年度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42日、140日及350日為目標。	本年度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分別為51.77日、114.66日及173.13日。	簡易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9.77日。刑事普通案件及重大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25.34日、176.87日。本年度辦結案件13,654件較預定目標15,100件減少1,446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普通及重大上訴維持率以分別不低於70%、65%及65%為目標。	102年度刑事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79.38%、72.93%及60.00%。	刑事簡易及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超前9.38%、7.93%，重大案件落後5.00%。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7.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1. 加強民事執行結案速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2. 成立精簡業務小組。 3. 實施空屋、土地集中拍賣計劃。	1. 由庭長、司法事務官、科長組成精簡業務小組，負責研析案件遲延原因，提出對策，並由資訊室改進電腦作業。 2. 專設不動產拍賣網站，提供拍賣不動產資訊、投標書、委任狀格式下載及投標應注意事項、拍賣流程、常遇問題解答資訊等。 3. 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辦結案件43,301件，較預定目標42,560件增加741件，係因景氣不佳，民眾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款項無法按期繳納，致送本院執行之案件量增加。	遲延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入管考，按月列表催辦，副本陳送庭長，加強督促清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8.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之前提下，使因負擔多重債務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可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和解方式解決問題，如協商不成，亦可利用本條例所定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以謀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1. 加強前置協商制度效能，宣導以協商方案解決債務之優點，籲請金融業者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避免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以節省當事人雙方之勞費。 2. 本院外網提供當事人聲請書狀表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	
	9.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1.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12.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3.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4. 妥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5.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6.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18. 積極推動新制：民事集中審理、專家諮詢制度。	1. 切實依照院頒「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案件之性質涉及專門之學術技能，非法官所能獨立判斷者，得尋求「參與審判諮詢專家名冊」上所列專家人員之協助，避免事實認定錯誤。	1. 彙集二、三審裁判書，就本院有關事實缺失，詳加研討改進。 2. 嚴守法定程序，詳閱卷證，發現事實。 3. 經常舉行庭務會議，就辦案之經驗，進行交流，提昇法官辦案能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確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 2.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再發生。	1. 遴選具有法律專長及富有愛心、熱忱之法官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2.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狀，以益辦案。	1. 確實訪視少年充分瞭解其生活動態，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解決問題，防止少年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終結3,985件。終結案件較預定目標4,540件減少555件，因警方加強取締夜間飈車族等不良少年，致案件量較預期減少。 3.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案件2,149人，較預定目標2,400人減少251人。因預防少年犯罪，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致輔導少年案件較少，實際辦結案件相對減少。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 3. 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3. 編印如何辦理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如何辦理領取提存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辦結公證641件、認證5,688件，合計辦結案件6,329件，較預定目標6,200件增加129件，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業務需求增加，致案件量較預期增加。 2.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本年度辦結提存案件1,888件，較預定目標2,100件減少212件。係因民眾提出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較少，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物手冊，置放於服務處及提存所，以供當事人取閱，以達便民。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以疏解辦公廳舍老舊及擁擠。	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已於100年1月完成補充地質探查服務、100年6月通過都市設計審查、100年11月3日取得建造執照、101年3月30日完成申請變更建築執照及101年5月28日主體工程決標，開工動土典禮於101年8月13日舉行。另本工程五大管線(電信、電力、消防、汙水及給水)已於101年6月27日審查通過；綠建築證書審查於101年7月15日完成；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於101年9月24日決標。 主體工程102年1月4日B2FL版澆置，2月21日B1FL版澆置，5月9日1FL版澆置，8月2日2FL版澆置，10月18日3FL版澆置，11月26日4FL版澆置，12月25日5FL版澆置。 本案景觀工程植栽-喬木，已於102年10月25日全數選、驗苗完畢。 本案公共藝術之執行小組成立，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完成且提送縣府文化局備查，於102年11月29日進行公共藝術審查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 本院積極推動本項計畫，期早日完成遷院計畫。	
其他設備	新增電腦軟硬體及辦公桌椅設備、汰換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掌型機等設備。	本年度辦理新增電腦軟硬體及辦公桌椅設備、汰換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掌型機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2,201,763元，賸餘數3,237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預算數335,000元，全數繳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以前年度部份）：

本院101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以疏解辦公廳舍老舊及擁擠。	本案係辦理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經費，並於102年4月1日估驗主體工程第七期工程款、4月12日辦理付款18,778,929元，全數已執行完竣。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決算數182,823,832元(含應收數163,86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73,852,000元之105.16%，超收8,971,832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3,75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57,000元之2.39%，短收153,250元，係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案件減少，致罰款收入較預期短收。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4,068,81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350,000元之173.14%，超收1,718,812元，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增加，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超收。
- (3)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抗告費、當事人依規定繳交之旅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法人登記費、提存費、辦理公證依規定應繳交之公證費、閱覽費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160,780,110元(含應收數163,86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59,939,000元之100.53%，超收841,110元，係因民事訴訟案件較預期增加，致裁判費等收入超收。
- (4)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收回繳庫數，本年度決算數2,514,29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072,000元之121.35%，超收442,292元，係因閱卷影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5)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129,89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72,000元之180.40%，超收57,890元，係因出售報廢財物較預期增加所致。
- (6)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及逾清理期限之各項案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15,326,978元，佔全年度預算數9,262,000元之165.48%，超收6,064,978元，係因清理逾期未領之提存款繳庫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以前年度部分：

- (1)100年度轉入應收數56,671元，本年度實現數50,041元及註銷數6,630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56,671元，實現數50,041元及註銷數6,630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 (2)101年度轉入應收數506,093元，本年度實現數79,359元、未結清數1,522元及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銷數425,212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 ①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463,471元，實現數38,259元及註銷數425,212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 ②雜項收入：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42,622元，實現數41,100元、未結清數1,522元。

2．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本院102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878,771,737元，本年度決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866,771,103元(含保留數89,265,276元)，佔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98.63%，賸餘數12,000,634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決算數394,985,02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03,920,000元之97.79%，賸餘數8,934,977元，係人事費賸餘7,855,523元、業務費賸餘1,025,454元、獎補助費賸餘54,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決算數32,938,06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5,580,000元之92.57%，賸餘數2,641,933元係業務費賸餘2,640,698元及設備及投資賸餘1,23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決算數4,841,388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903,000元之98.74%，賸餘數61,612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決算數417,12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41,000元之94.59%，賸餘數23,875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5)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決算數398,230,000元(含保留數89,265,276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98,230,000元之100.00%。
- (6)其他設備：本年度決算數2,201,76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205,000元之99.85%，賸餘數3,237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7)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335,000元，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6,887,375元，實付數6,887,375元。
- (9)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93,000元，實付數93,000元。
- (1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26,177,362元，實付數26,177,362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1年度結轉至本年度繼續執行奉核定為18,778,929元，本案係辦理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經費，並於102年4月1日估驗主體工程第七期工程款、4月12日辦理付款18,778,929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2,479,392,036元，較上年度2,058,726,628元增加420,665,408元。
-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結存1,522元，較上年度56,671元減少55,149元。
- (3)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63,862元，較上年度506,093元減少342,231元。
- (4)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081,473,310元，較上年度1,474,639,940元減少393,166,630元。

2. 負債科目：

- (1)應納庫款：本年度結存1,522元，較上年度56,671元減少55,149元。
- (2)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63,862元，較上年度506,093元減少342,231元。
- (3)保管款：本年度結存2,479,392,036元，較上年度2,058,726,628元增加420,665,408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081,473,310元，較上年度1,474,639,940元減少393,166,63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17,584,860元，係保管款17,118,410元、代收款466,450元，較上年度15,290,505元增加2,294,355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89,265,276元，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留款，較上年度18,778,929元增加70,486,347元。
- (3)押金：本年度結存2,400元，係郵政信箱400元及eTag通行費保證金2,000元，較上年度400元增加2,000元。
- (4)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000,000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科目：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17,118,410元，係履約保證金227,999元、保固金283,535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6,606,876元，較上年度15,108,844元增加2,009,566元。
-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466,450元，係代扣健、勞保及離職儲金等18,938元、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59,512元及程序監理人酬金388,000元，較上年度181,661元增加284,789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89,265,276元，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劃保留款，較上年度18,778,929元增加70,486,347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000,000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相同。
- (5)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 (6)經費賸餘一押金-本：本年度結存2,000元，係eTag通行費保證金。

(三)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無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5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7,000	0	2,507,000	4,072,562
			04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7,000	0	2,507,000	4,072,562	
01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7,000	0	157,000	3,750	
01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157,000	0	157,000	3,750	
02			040548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50,000	0	2,350,000	4,068,812	
01			0405480201-4 沒入金	2,350,000	0	2,350,000	4,068,812	
03	4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2,011,000	0	162,011,000	163,130,54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2,011,000	0	162,011,000	163,130,540	
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59,939,000	0	159,939,000	160,616,248	
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49,726,000	0	149,726,000	149,983,994	
0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4,715,000	0	4,715,000	4,801,202	
03			0505480203-5 公證費	5,378,000	0	5,378,000	5,704,494	
04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120,000	0	120,000	126,558	
02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072,000	0	2,072,000	2,514,292	
01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1,496,000	0	1,496,000	1,634,862	
02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6,000	0	576,000	879,430	
04	4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2,000	0	72,000	129,890
			070548000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2,000	0	72,000	129,890	
01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72,000	0	72,000	129,890	
07	3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262,000	0	9,262,000	15,326,978
			11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62,000	0	9,262,000	15,326,978	
01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9,262,000	0	9,262,000	15,326,978	
01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2,89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072,562	1,565,562	162.45
0	0	4,072,562	1,565,562	162.45
0	0	3,750	-153,250	2.39
0	0	3,750	-153,250	2.39
0	0	4,068,812	1,718,812	173.14
0	0	4,068,812	1,718,812	173.14
163,862	0	163,294,402	1,283,402	100.79
163,862	0	163,294,402	1,283,402	100.79
163,862	0	160,780,110	841,110	100.53
163,862	0	150,147,856	421,856	100.28
0	0	4,801,202	86,202	101.83
0	0	5,704,494	326,494	106.07
0	0	126,558	6,558	105.47
0	0	2,514,292	442,292	121.35
0	0	1,634,862	138,862	109.28
0	0	879,430	303,430	152.68
0	0	129,890	57,890	180.40
0	0	129,890	57,890	180.40
0	0	129,890	57,890	180.40
0	0	15,326,978	6,064,978	165.48
0	0	15,326,978	6,064,978	165.48
0	0	15,326,978	6,064,978	165.48
0	0	52,894	52,894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5,274,084	6,012,084	164.91
163,862	0	182,823,832	8,971,832	105.16
0	0	0	0	
163,862	0	182,823,832	8,971,832	105.1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45,614,00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403,920,00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5,580,00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4,903,00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8,230,000	0	0	0
			06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5,000	0	0	0
			07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451,482	0	725,88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451,482	0	725,88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87,3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887,375	0	0	0
				合 計	878,045,857	0	725,880	0
						0	0	725,88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45,614,000	744,348,090	89,265,276	-12,000,634	98.58
	0	833,613,366		
403,920,000	394,985,023	0	-8,934,977	97.79
	0	394,985,023		
35,580,000	32,938,067	0	-2,641,933	92.57
	0	32,938,067		
4,903,000	4,841,388	0	-61,612	98.74
	0	4,841,388		
441,000	417,125	0	-23,875	94.59
	0	417,125		
398,230,000	308,964,724	89,265,276	0	100.00
	0	398,230,000		
2,205,000	2,201,763	0	-3,237	99.85
	0	2,201,763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26,177,362	26,177,362	0	0	100.00
	0	26,177,362		
26,177,362	26,177,362	0	0	100.00
	0	26,177,362		
6,887,375	6,887,375	0	0	100.00
	0	6,887,375		
6,887,375	6,887,375	0	0	100.00
	0	6,887,375		
878,771,737	777,505,827	89,265,276	-12,000,634	98.63
	0	866,771,103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9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45,614,000	0	0	0		
						0	0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45,61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44,71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400,895,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403,92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8,23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06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2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5,12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5,1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4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000	0	0	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4,9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903,000	0	0	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1,000	0	0	0	
							0	0	0	
				0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8,2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230,000	0	0	0	
							0	0	0	
				06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5,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2,20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5,000	0	0	0	
							0	0	0	
				07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45,614,000	744,348,090	89,265,276	-12,000,634	98.58
	0	833,613,366		
845,614,000	744,348,090	89,265,276	-12,000,634	98.58
	0	833,613,366		
444,719,000	432,722,838	0	-11,996,162	97.30
	0	432,722,838		
400,895,000	311,625,252	89,265,276	-4,472	100.00
	0	400,890,528		
403,920,000	394,985,023	0	-8,934,977	97.79
	0	394,985,023		
378,231,000	370,375,477	0	-7,855,523	97.92
	0	370,375,477		
25,065,000	24,039,546	0	-1,025,454	95.91
	0	24,039,546		
624,000	570,000	0	-54,000	91.35
	0	570,000		
35,120,000	32,479,302	0	-2,640,698	92.48
	0	32,479,302		
35,120,000	32,479,302	0	-2,640,698	92.48
	0	32,479,302		
460,000	458,765	0	-1,235	99.73
	0	458,765		
460,000	458,765	0	-1,235	99.73
	0	458,765		
4,903,000	4,841,388	0	-61,612	98.74
	0	4,841,388		
4,903,000	4,841,388	0	-61,612	98.74
	0	4,841,388		
441,000	417,125	0	-23,875	94.59
	0	417,125		
441,000	417,125	0	-23,875	94.59
	0	417,125		
398,230,000	308,964,724	89,265,276	0	100.00
	0	398,230,000		
398,230,000	308,964,724	89,265,276	0	100.00
	0	398,230,000		
2,205,000	2,201,763	0	-3,237	99.85
	0	2,201,763		
2,205,000	2,201,763	0	-3,237	99.85
	0	2,201,763		
2,205,000	2,201,763	0	-3,237	99.85
	0	2,201,763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335,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87,375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6,887,375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451,482	0	725,880	0
				0100 人事費	25,451,482	0	725,880	0
					0	0	725,88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2,431,857	0	725,880	0
					0	0	725,88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6,671 0	6,630 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6,671 0	6,630 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56,671 0	6,630 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56,671 0	6,630 0
					小 計	56,671 0	6,630 0
10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63,471 0	425,212 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63,471 0	425,212 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463,471 0	425,212 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63,471 0	425,212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2,622 0	0 0
	07				11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2,622 0	0 0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42,622 0	0 0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2,622 0	0 0
					小 計	506,093 0	425,212 0
					經 常 門 小 計	562,764 0	431,842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562,764 0	431,842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50,041	0	0
0	0	0
50,041	0	0
0	0	0
50,041	0	0
0	0	0
50,041	0	0
0	0	0
50,041	0	0
0	0	0
50,041	0	0
0	0	0
38,259	0	0
0	0	0
38,259	0	0
0	0	0
38,259	0	0
0	0	0
38,259	0	0
0	0	0
41,100	0	1,522
0	0	0
41,100	0	1,522
0	0	0
41,100	0	1,522
0	0	0
41,100	0	1,522
0	0	0
79,359	0	1,522
0	0	0
129,400	0	1,522
0	0	0
0	0	0
0	0	0
129,400	0	1,522
0	0	0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1	04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8,778,929		0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18,778,929		0
					小 計	0		0
						18,778,929		0
					合 計	0		0
						18,778,929		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7,584,860	221000-4 保管款	17,118,41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9,265,276	221200-3 代收款	466,450
211300-1 押金	2,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9,265,27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2,000
合 計	107,852,536	合 計	107,852,536
附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058,726,62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58,726,628	
(二)本期收入			603,886,62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2,659,97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68,812		
司法規費收入	172,708,939	160,616,248	
減：退還數	-12,092,691		
使用規費收入	2,525,920	2,514,292	
減：退還數	-11,628		
廢舊物資售價		129,890	
雜項收入	15,466,978	15,326,978	
減：退還數	-140,0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561,242	
收入數	129,400		
註銷數	431,842		
3. 121500-4 保管款		420,665,408	
收入數	4,324,538,912		
減：退還數	-3,903,873,504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04,419,227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4,419,227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9,228,206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9,228,206	
收 項 總 計			2,662,613,24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3,221,21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2,659,97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68,812		
司法規費收入	172,708,939	160,616,248	
減：退還數	-12,092,691		
使用規費收入	2,525,920	2,514,292	
減：退還數	-11,628		
廢舊物資售價		129,890	
雜項收入	15,466,978	15,326,978	
減：退還數	-140,0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61,242	
過 次 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收歲入款	561,242		
納庫數 129,400			
註銷數 431,842			
(二)本期結存			2,479,392,03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479,392,036	
付 項 總 計			2,662,613,24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290,5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290,505	
(二)本期收入			798,581,11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71,763,667		
減：沖轉數	-171,763,66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77,507,827	
收入數	777,507,8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4,350,090		
統籌科目部分	33,157,73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8,778,929	
國庫撥款數	18,778,929		
4. 221000-4 保管款		2,009,566	
收入數	4,209,131		
減：退還數	-2,199,565		
5. 221200-3 代收款		284,789	
收入數	37,478,358		
減：退還數	-37,193,569		
收 項 總 計			813,871,61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96,286,75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77,505,827	
支付數	777,505,8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4,348,090		
統籌科目部分	33,157,73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8,778,929	
支付數	18,778,929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3,158,285		
本年度部分	33,158,285		
減：收回或沖轉數	-33,158,285		
本年度部分	-33,158,285		
4. 211300-1 押金		2,000	
支付數	2,000		
本年度部分	2,000		
(二)本期結存			17,584,86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584,860	
付 項 總 計			813,871,616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22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22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1,522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522		
			總 計		1,5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63,862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63,862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3,862		
			總計		163,86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250,600,000	
			本年度-102年度	125,000,000		
			以前年度	125,6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能清理。
			88年度 5,500,000			
			89年度 8,500,000			
			90年度 1,300,000			
			94年度 3,200,000			
			95年度 1,900,000			
			96年度 4,300,000			
			97年度 15,200,000			
			98年度 5,500,000			
			99年度 5,100,000			
			100年度 20,500,000			
			101年度 54,6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830,873,310	
			本年度-102年度	830,873,310		
			總 計		1,081,473,31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份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3,862	163,862	
			總 計		163,86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089,423,496	
			本年度-102年度	838,647,484		
			以前年度	250,776,012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6年度	2,375		
			97年度	828,572		
			98年度	13,341		
			99年度	162,098,313		
			100年度	30,894,032		
			101年度	56,939,379		
			02刑事保證金		41,349,400	
			本年度-102年度	18,244,900		
			以前年度	23,104,500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3年度	1,022,000		
			94年度	461,500		
			95年度	220,000		
			96年度	149,000		
			97年度	1,233,000		
			98年度	2,038,000		
			99年度	3,320,000		
			100年度	7,675,000		
			101年度	6,986,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1,347,037,540	
			本年度-102年度	481,458,901		
			以前年度	865,578,639		
			78年度 963,000			因擔保原因未消滅及案件進行中，以致尚未發還。
			79年度 2,814,000			
			80年度 777,028			
			81年度 6,274,000			
			82年度 1,677,042			
			83年度 1,463,081			
			84年度 2,674,277			
			85年度 2,425,958			
			86年度 1,890,800			
			87年度 510,000			
			88年度 454,875			
			89年度 34,466,000			
			90年度 242,993			
			91年度 3,710,284			
			92年度 6,834,742			
			93年度 10,951,608			
			94年度 18,921,224			
			95年度 38,363,494			
			96年度 28,897,876			
			97年度 66,909,381			
			98年度 38,836,622			
			99年度 140,390,757			
			100年度 109,029,918			
			101年度 346,099,67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贓證物款		474,672	
			本年度-102年度	208,785		
			以前年度	265,887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3年度 25,540			
			94年度 3,200			
			95年度 6,145			
			96年度 6,965			
			97年度 17,272			
			98年度 7,265			
			99年度 29,500			
			100年度 170,0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06,928	
			本年度-102年度	0		
			以前年度	1,106,928		業務單位尚在清理中。
			93年度 21,188			
			94年度 107,262			
			95年度 292,265			
			96年度 393,041			
			97年度 57,638			
			98年度 66,908			
			99年度 31,083			
			100年度 86,795			
			101年度 50,748			
			總 計		2,479,392,036	

單位：新臺幣元

4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9,265,276	係本院遷建辦公大樓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保 留款。
					89,265,276	
			總計		89,265,27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2	21	102 本年度部分		2,000	
			07 其他押金		2,000	
			0701 申裝eTag押金-102-02-21	2,000		
			300002 轉帳傳票 公務車申裝eTag保證金	2,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1	10	01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政信箱押金-81-10-01	400		
			500163 付款憑單 政風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2,400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本金			7,928,779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本金			7,927,635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利息			375,25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利息			375,212	
			102 本年度部分			316,999	
			02 履約保證金			227,999	
102	08	27	100455 收入傳票 103年度電話總機節費及節費設備 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30,000			
			969799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102	08	27	100456 收入傳票 103年度尿液篩檢勞務採購案(履約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50,000			
			85503904 正修科技大學				
102	11	05	100600 收入傳票 103年度各式表格印刷採購案(履約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15,000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102	11	20	100621 收入傳票 103年度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到期 日103年12月31日)	20,000			
			29127132 食尚美食雜誌有限公司				
102	11	25	100627 收入傳票 103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 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3年 12月31日)	80,000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12	17	100685 收入傳票 103年度全院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 購案(履約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32,999			
			80613109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04 保固保證金			89,000	
102	04	24	300014 轉帳傳票 102年上半年度影印機採購案履約 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3.4.17)	15,000			
			22000047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2	07	08	300024 轉帳傳票 102年下半年度影印機採購案履約 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3.6.25)	20,000			
			22000047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2	07	12	300025 轉帳傳票 法官職務宿舍汰換強制排氣熱水器 工程採購案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 期日103.7.7)	20,000			
			12514124 奕舟企業有限公司				
102	07	17	300026 轉帳傳票 改善水田街乙種職務宿舍壁癌及漏 水修護工程採購案履約轉保固金(	20,000			
			保固到期日103.7.14)				
			16417714 憲業工程有限公司				
102	07	18	300027 轉帳傳票 改善東大路65巷職舍漏水架設屋頂 工程採購案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 期日103.7.14)	8,000			
			02797453 今群企業社				
102	08	05	300031 轉帳傳票 鋪設走道防滑墊工程採購案履約轉 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3.7.29)	6,000			
			70990687 上豪裝潢工程行				
			以前年度部分			194,535	
			100 一百年度			174,510	
			04 保固保證金			174,5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02	300037 轉帳傳票 竹北職務宿舍屋頂及樓梯間漏水修繕工程採購案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3.9.25) 12816845 贊銘營造有限公司	166,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100	11	29	300042 轉帳傳票 火災預警及空氣品質監控系統汰換建置採購案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3.11.14) 84757459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10			保固期間未屆滿。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25	
		04	保固保證金			20,025	
101	01	04	300002 轉帳傳票 法官電腦椅汰換更新採購案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4.1.3) 84800110 優鼎辦公家具有限公司	20,025			保固期間未屆滿。
總計						17,118,4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56,450	
			01 代扣款項			18,938	
			0102 代扣勞保費		3,236		
102	12	03	100651 收入傳票 收到102/12員工薪資代扣款繳存 國庫存款戶	857			
102	12	19	100691 收入傳票 徐桂蘭等3人102/11薪資代扣款繳 存國庫存款戶	2,379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011		
102	12	03	100651 收入傳票 收到102/12員工薪資代扣款繳存 國庫存款戶	5,011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630		
102	12	03	100651 收入傳票 收到102/12員工薪資代扣款繳存 國庫存款戶	2,159			
102	12	19	100691 收入傳票 徐桂蘭等3人102/11薪資代扣款繳 存國庫存款戶	1,471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7,061		
102	12	09	100663 收入傳票 郭春慧等人102/11-12薪資代扣款 繳存國庫存款戶	1,968			
102	12	26	100699 收入傳票 施茜雯等現金繳納繳存國庫存款 戶	5,093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9,512	
			0401 預納款項		59,512		
102	03	01	100094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5號盧春杏消債條 例預納款	4,080			
102	05	2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98消債更80號廖啓評消債條 例預納款	3,652			
102	05	24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22號王沛羽消債條 例預納款	1,360			
102	06	04	100280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20號王露菁消債條 例預納款	3,400			
102	06	04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21號張傑決消債條 例預納款	2,700			
102	07	01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24號鍾友仁消債條 例預納款	4,080			
102	08	13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37號溫曉琪消債條 例預納款(台中地院102消債更147 號轉入)	4,200			
102	08	14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29號葉富仁消債條 例預納款	2,380			
102	08	15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清5號杜燕齡消債條 例預納款	4,420			
102	08	22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34號甘子淋消債條 例預納款	3,060			
102	08	30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清6號劉拓義消債條 例預納款	3,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09	04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35號林春霞消債條例預納款	1,360			
102	09	06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36號楊千季消債條例預納款	1,700			
102	09	18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40號張進安消債條例預納款	1,020			
102	10	02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45號陳芊妤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			
102	10	03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42號彭宥宏消債條例預納款	3,740			
102	11	05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47號彭茂淡消債條例預納款	3,060			
102	11	07	100608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50號林筱芸消債條例預納款	2,720			
102	11	28	100637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52號林嘉瑄消債條例預納款	3,060			
102	12	03	100654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53號陳政君消債條例預納款	2,720			
102	12	16	100682 收入傳票 收到102消債更56號范揚海消債條例預納款	1,02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78,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78,000		
102	01	22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101家聲抗21號鍾清正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25,000			
102	03	11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101監宣280號范振權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03	19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家親聲5號吳思怡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05	14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12號新竹市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05	17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到102家親聲28號蔡佩倩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2	05	24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4號許景華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25,000			
102	05	27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21號劉美華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06	04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到102婚70號李智玲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2	06	07	10029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23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12,000			
102	06	10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到102婚70號林鴻成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2	07	22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40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7,000			
102	07	22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101家親聲127號陳玉玲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07	22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到102家親聲126號黃盛奎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07	24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68號傳振銘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08	07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家親聲74號涂淑婷、朱峻世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20,000			
102	08	16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55號新竹市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13,000			
102	08	27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56號新竹市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13,000			
102	09	06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78號新竹市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6,000			
102	09	16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61號彭淑琴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09	18	10051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75號新竹市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12,000			
102	09	26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66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12,000			
102	10	11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76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2	10	15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87號林燦宗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10	31	10059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86號新竹市政府預納程序監理人費用	12,000			
102	11	05	100601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41號馬文珍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11	12	100614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59號楊峻驊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11	25	100629 收入傳票 收到102家親聲191號宣昶有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30,000			
102	11	25	100630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22號林同聖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15,000			
102	12	02	10064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70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7,000			
102	12	03	100656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75號田春娟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12	04	100659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35號彭瓊袞預納程序監理人費用	5,000			
102	12	04	100660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08號陳惠香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12	12	100674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25號鄒春桃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12	12	100675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19號范秋蓮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102	12	12	100676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108號新竹市政府預納程序監理人費用	12,000			
102	12	16	10068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102號新竹市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2	12	16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112號新竹縣政府程序監理人酬金預納款	8,000			
102	12	18	100689 收入傳票 收到102司護113號新竹市政府預納程序監理人費用	9,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6	100704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229號李永增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15,000			
102	12	26	100705 收入傳票 收到102監宣181號陳水款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1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0,000		
101	08	28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到101監宣97號范玉珠程序監理 人酬金預納款	5,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1	11	19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到101監宣206號郭崑盛程序監 理人酬金預納款	5,000			案件尚未結案。
			總計			466,4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9,265,276	因本案102年度工程進度稍有落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90%，針對此原因，承辦單位與專案管理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單位積極檢討、改善，期望趕上進度如期完工，102年度未能執行完畢之預算辦理保留，俾利工程能持續進行，不致中斷。
					89,265,276	
			總計		89,265,27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0	
99	11	18	300032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2月28日) 85848999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1,000,000			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到期日104年2月28日)，履約期間未屆滿。
			總計			1,000,000	

臺灣新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新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2,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2,000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19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70,375,477	61,777,361	570,000	432,722,838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70,375,477	61,777,361	570,000	432,722,838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70,375,477	24,039,546	570,000	394,985,023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0	32,479,302	0	32,479,302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4,841,388	0	4,841,388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417,125	0	417,12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合 計	370,375,477	61,777,361	570,000	432,722,83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00,890,528	400,890,528			833,613,366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34,180元。
400,890,528	400,890,528			833,613,366	
0	0			394,985,023	
458,765	458,765			32,938,067	
0	0			4,841,388	
0	0			417,125	
398,230,000	398,230,000			398,230,000	
2,201,763	2,201,763			2,201,763	
2,201,763	2,201,763			2,201,763	
400,890,528	400,890,528			833,613,366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370,375,47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164,69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988,32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74,772	0	0
0111 獎金	50,711,900	0	0
0121 其他給與	5,244,85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548,83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692,943	0	0
0151 保險	23,549,141	0	0
0200 業務費	24,039,546	32,479,302	4,841,388
0201 教育訓練費	287,352	0	0
0202 水電費	5,532,381	0	0
0203 通訊費	362,837	17,650,20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74,15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8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400	0	0
0231 保險費	181,659	0	27,1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6,94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000	2,475,940	262,800
0271 物品	7,650,761	2,431,235	719,7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8,915	3,535,770	141,600
0280 給養費	0	0	2,762,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1,71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2,94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66,931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370,375,477
	0		0		0		213,164,699
	0		0		0		29,988,328
	0		0		0		12,474,772
	0		0		0		50,711,900
	0		0		0		5,244,857
	0		0		0		18,548,837
	0		0		0		16,692,943
	0		0		0		23,549,141
	417,125		0		0		61,777,361
	0		0		0		287,352
	0		0		0		5,532,381
	5,000		0		0		18,018,046
	0		0		0		2,174,150
	0		0		0		44,800
	0		0		0		241,400
	0		0		0		208,779
	0		0		0		676,940
	0		0		0		3,084,740
	145,700		0		0		10,947,478
	0		0		0		5,276,285
	0		0		0		2,762,400
	0		0		0		1,041,710
	0		0		0		732,944
	0		0		0		2,866,931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146,166	6,386,148	927,686
0294 運費	61,000	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58,765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58,765	0
0400 獎補助費	570,00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16,000	0	0
合 計	394,985,023	32,938,067	4,841,388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其他設備		
266,425	0	0		7,726,425
0	0	0		61,000
0	0	0		93,600
0	398,230,000	2,201,763		400,890,528
0	398,230,000	0		398,230,000
0	0	165,500		165,500
0	0	2,036,263		2,495,028
0	0	0		570,000
0	0	0		54,000
0	0	0		516,000
417,125	398,230,000	2,201,763		833,613,366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07,304	57,842	0	0	0	66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74,240	57,842	0	0	0	57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177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887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71	0	465,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	0	432,7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7	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98,2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98,23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1	2,560	0	400,891	866,7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2,560	0	400,891	833,6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8	419,594,199	土地重新規定地價10筆 增值32,995,915元、4 筆減值762,527元。
		公 頃	4.89425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329,378,579	
		平方公尺	15,326.56		
	宿 舍	棟	67		
		平方公尺	11,077.10		
	其 他	個	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14	50,081,3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099,91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 他	件	20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34,640,023	
	其 他	件	92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59,794,03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5,614,000 0	845,614,000	744,348,09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45,614,000 0	845,614,000	744,348,090	0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45,614,000 0	845,614,000	744,348,09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403,920,000 0	403,920,000	394,985,023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5,580,000 0	35,580,000	32,938,067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4,903,000 0	4,903,000	4,841,388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441,000	417,125	0 0
		05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8,230,000 0	398,230,000	308,964,724	0 0
		06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5,000 0	2,205,000	2,201,763	0 0
		07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335,00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32,431,857 725,880	33,157,737	33,157,737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87,375 0	6,887,375	6,887,375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0	93,000	93,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451,482 725,880	26,177,362	26,177,362	0 0
合 計				878,045,857 725,880	878,771,737	777,505,827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2,000	0	744,350,090	0	11,998,634	
0			89,265,276		
2,000	0	744,350,090	0	11,998,634	
0			89,265,276		
2,000	0	744,350,090	0	11,998,634	
0			89,265,276		
2,000	0	394,987,023	0	8,932,977	
0			0		
0	0	32,938,067	0	2,641,933	
0			0		
0	0	4,841,388	0	61,612	
0			0		
0	0	417,125	0	23,875	
0			0		
0	0	308,964,724	0	0	
0			89,265,276		
0	0	2,201,763	0	3,237	
0			0		
0	0	0	0	335,000	
0			0		
0	0	33,157,737	0	0	
0			0		
0	0	6,887,37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26,177,362	0	0	
0			0		
2,000	0	777,507,827	0	11,998,634	
0			89,265,276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18,778,929	18,778,929	0	18,778,929 18,778,92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18,778,929	18,778,929	0	18,778,929 18,778,929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18,778,929	18,778,929	0	18,778,929 18,778,929
				小 計	0 18,778,929	18,778,929	0	18,778,929 18,778,929
			合 計	0 18,778,929	18,778,929	0	18,778,929 18,778,929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8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7,846	37,846	
95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705	16,705	
96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16	1,000,216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		
97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86,576	1,186,576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		
98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248,091	4,248,091	
99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82,000	106,229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4,229		
10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045,715	4,045,715	
1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8,557,125	8,586,828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27,161		
	0505480203-5 公證費	500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1,300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200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2		
	合 計		19,228,2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522 0		1,522	3.57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 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 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 計	1,522 0		1,522	3.57	
102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3,862 0		163,862	0.11	
	小 計	163,862 0		163,862	0.11	
	合 計	165,384 0		165,384	0.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630	11.70	原因：應收訴訟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6,630	11.70	
1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25,212	91.75	原因：應收訴訟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425,212	91.75	
102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153,250	-97.61	1.原因：本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201-4 沒入金	1,718,812	73.1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21,856	0.28	1.原因：因本年度沒入當事人犯罪所得之收入數1,600,000元，致沒入金較預計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86,202	1.83	
	0505480203-5 公證費	326,494	6.07	1.原因：係因宿舍管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較預算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6,558	5.47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138,862	9.28	1.原因：係因處理廢舊物資變賣較預計增加，致較預算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3,430	52.68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7,890	80.40	1.原因：係因處理廢舊物資變賣較預計增加，致較預算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2,894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012,084	64.91	1.原因：因本年度處理本院新建大樓土方收入10,436,130元，致較預算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8,971,832	5.16	
	合計	9,403,674	5.39	

臺灣新竹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5054885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89,265,276	89,265,276	22.42
	資 本 門 小 計	0	89,265,276	89,265,276	22.27
	經 資 門 小 計	0	89,265,276	89,265,276	10.16
	資 本 門 合 計	0	89,265,276	89,265,276	22.27
	經 資 門 合 計	0	89,265,276	89,265,276	10.16

地方法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89,265,276	1.保留原因：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施作期間受天候影響不利施作，且新竹地區因建案陸續推出故有模板搶工情事，使本工程模板工出工數不足，致工程進度稍有落後。102年未能執行之預算辦理保留，以使本案工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 2.改善措施：本案工程進度雖有落後，本院每日定時現場召開施工進度協調會議，針對土建、水電工項當日應完成工作面及時檢討，並訂定次日新增工作面及人力需求。亦於各工程會議即時提出積極檢討，截至本(102)年12月止計召開遷建會議68次，工程協調會及專案管理會議各70次，工程進度檢討會共102次，嗣後將更嚴格管控工程預定進度，期使工程執行與預算執行率符合相關規定，103年度各項規劃進度均能順利達成，預算執行提昇至90%以上，早日完成遷院計畫，解決辦公廳舍擁擠窘況。	
		89,265,276		
		89,265,276		
		89,265,276 89,265,276		

臺灣新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8,934,977	2.21	(1)	479,454
				(2)	7,855,523
				(10)	600,000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2,641,933	7.43	(1)	494,185
				(10)	2,146,51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61,612	1.26	(10)	61,612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3,875	5.41	(10)	23,875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3,237	0.15		0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100.00	(3)	335,000
	小計	12,000,634	2.68		11,996,162
	合計	12,000,634	2.68		11,996,162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相關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可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需動支。	(8)	0		
		0		
		0		
		1,235		
		0		
	(8)	0		
		0		
		0		
		3,237		
		0		
		4,472		
		4,472		

臺灣新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92,000	0	221,692,000	213,164,6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26,000	0	25,826,000	29,988,3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06,000	0	12,906,000	12,474,772
六、獎金	50,646,000	0	50,646,000	50,711,900
七、其他給與	5,315,000	0	5,315,000	5,244,857
八、加班值班費	20,329,000	0	20,329,000	18,548,8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84,000	0	16,284,000	16,692,943
十一、保險	25,233,000	0	25,233,000	23,549,1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8,231,000	0	378,231,000	370,375,47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527,301	-3.85	283	263	
4,162,328	16.12	44	5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6.12%差異情形。」
-431,228	-3.34	33	32	
65,900	0.1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9,657,534元。 2.年終工作獎金30,794,955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80,211元。 4.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9,200元。
-70,143	-1.32	0	0	
-1,780,163	-8.76	0	0	本院90年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9,158,000元，本年度決算數8,595,997元，並未超支。
0		0	0	
408,943	2.51	0	0	
-1,683,859	-6.67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76,94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676,940元，支用人數3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支出：(1)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2,135,575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2)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3,535,770元，進用派遣人數12人。
-7,855,523	-2.08	360	349	

臺灣新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24,000	570,000	0	570,00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54,000	0	54,000
吳金財	早期退職司機三節特別濟助金	一般行政	54,000	54,000	0	54,000
	小計		54,000	54,000	0	54,000
6.獎勵及慰問			570,000	516,000	0	516,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70,000	516,000	0	516,000
	小計		570,000	516,000	0	516,000
	合計		624,000	570,000	0	57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54,000						0				1.係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顧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本年度決算數54,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4,000元之100%，全數執行完畢。
0						0				
0	V					0				
0						0				
54,000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本年度決算數516,000元，佔全年預算數570,000元之90.53%，賸餘數54,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54,000	V					0				
54,000						0				
54,00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調解民事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額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本院聘請多位資深調解委員至院內辦理案件調解事宜，致未將案件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歲出 (一)	針對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連年執行率偏低，影響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0 號函略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留，爰要求針對上開計畫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50%部分，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於 102 年度續編經費之 30%，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部分：	
(一)	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凍結 30%，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新竹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18 億 2,814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12.27%，決算保留數為 4,960 萬 5,000 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8,221 萬 4,000 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3,309 萬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經查，新竹地方法院承審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涉嫌收賄貪瀆案件，詹昭書被控在新竹地檢署任內，涉嫌為溫泉業者、汙泥廠護航索賄，買車、家具都由業者埋單，業者錄影後向廉政署檢舉，係廉政署查辦司法官首例，亦是社會關注案件，在持有光碟罪證確鑿之情況下，詹昭書甚至向社會致歉，一審卻遭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判決書指出，詹昭書自恃檢察官身分，長期「強借」被害人重型機車及廂型車不還，甚至假借「入厝」及需汽車代步，向業者強索家具，並要求贊助購車，行為嚴重戕害檢察官職務令譽，但卻僅認為詹種種行為只是品行不端，貪圖小惠小利，判決詹無罪，被告甚至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想申請復職，如此離譜判決，嚴重背離社會期待。顯示新竹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3,558 萬 6,000 元凍結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1	針對司法院主管 100 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700 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 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 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原因：依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之工程進度表，6FL 版(5 樓頂版)南棟混凝土澆置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北棟(C 區)梁版鋼筋綁紮應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因施作期間受天候影響不利施作，且新竹地區因建案陸續推出故有模板搶工情事，致使本工程模板工出工數不足；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主體工程已進行 5FL 版澆置作業。 2、改進措施：本案工程進度雖有落後，本院每日定時現場召開施工進度協調會議，針對土建、水電工項當日應完成工作面及時檢討，並訂定次日新增工作面及人力需求。本院亦於各工程會議即時提出積極檢討，截至本(102)年 12 月止計召開遷建會議 68 次，工程協調會及專案管理會議各 70 次，工程進度檢討會共 102 次，嗣後將更嚴格管控工程預定進度，期使工程執行與預算執行率符合相關規定。

臺灣新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9	540,244	18,779	398,230	417,009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新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78.59%			78.59%	83.48%			83.48%	1、原因：依本院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因施作期間受天 候影響不利施作，且新竹地 區因建案陸續推出故有模 板搶工情事，使本工程模板 工出工數不足，致工程進度 稍有落後。 2、改進措施：請總務科持 續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以免 影響後續計劃進度執行落 後現象。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35.85%	17.69%	33.21%	17.14%	1、原因：依本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之工程進度表，6FL 版(5樓頂版)南棟混凝土澆置應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北棟(C區)梁版鋼筋綁紮應於102年12月27日完成，因施作期間受天候影響不利施作，且新竹地區因建案陸續推出故有模板搶工情事，致使本工程模板工出工數不足；至102年12月底止主體工程已進行5FL版澆置作業。 2、改進措施：本案工程進度雖有落後，本院每日定時現場召開施工進度協調會議，針對土建、水電工項當日應完成工作面及時檢討，並訂定次日新增工作面及人力需求。本院亦於各工程會議即時提出積極檢討，截至本(102)年12月止計召開遷建會議68次，工程協調會及專案管理會議各70次，工程進度檢討會共102次，嗣後將更嚴格管控工程預定進度，期使工程執行與預算執行率符合相關規定。	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已於100年1月完成補充地質探查服務、100年6月通過都市設計審查、100年11月3日取得建造執照、101年3月30日完成申請變更建築執照及101年5月28日主體工程決標，開工動土典禮於101年8月13日舉行。另本工程五大管線(電信、電力、消防、汙水及給水)已於101年6月27日審查通過；綠建築證書審查於101年7月15日完成；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於101年9月24日決標。主體工程102年1月4日B2FL版澆置，2月21日B1FL版澆置，5月9日1FL版澆置，8月2日2FL版澆置，10月18日3FL版澆置，11月26日4FL版澆置，12月25日5FL版澆置。 本案景觀工程植栽-喬木，已於102年10月25日全數選、驗苗完畢。 本案公共藝術之執行小組成立，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完成且提送縣府文化局備查，於102年11月29日進行公共藝術審查會議。 本院積極推動本項計畫，期早日完成遷院計畫。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如

會計室主任陳麗如

機關長官：江德千

院長江德千